

邯郸市人民检察院 决算公开有关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职责

通过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案件，促进国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；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、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、监狱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，依法实行法律监督，维护司法公正；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、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、监狱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，依法实行法律监督，维护司法公正；组织和指导全市控申部门受理来信来访、举报、刑事申诉、国家赔偿、司法救助工作，受理民事监督案件，办理市院管辖的信访、举报案件、刑事申诉案件、国家赔偿、司法救助案件以及上级机关交办、转办、督办案件；其他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工作。

二、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1、因公出国境费用方面，2013年无该项费用，2014年，因河北省人民检察院统一组织，我单位根据要求安排一名同志参加出国培训一次。产生费用4.9万元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方面，邯郸市人民检察院2014年度共有公务用车编制68辆，实际拥有66辆。2013年支出210.6万元，2014年共支出174.7万元，较去年减少支出35.9万元，下降了17%。

3、公务接待费方面，2013年共支出8.4万元，2014年共支

出 7.9 万元，共计接待 78 批，合计 795 人。较上年度减少开支 0.5 万元，下降了 6%。

三、邯郸市人民检察院不存在下属单位。

四、邯郸市人民检察院不存在基金收支内容。